

主要成績與工作計劃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及主要工作成績		2015-16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改進規管框架		
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投資方案	完成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公眾諮詢，並向政府提交具體建議 (詳見第42及43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政府進行立法程序 為實施建議作準備
改善強積金資料的呈述及披露方式	制訂建議，以簡化及劃一強積金計劃要約文件 ¹ 的資料呈述及風險披露方式 (詳見第43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實施建議與受託人進行磋商
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靈活性、效率及效益	完成立法程序，以(i)提高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靈活性；以及(ii)作出其他雜項及技術修訂，包括有關簡化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以及有助積金局對受託人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的修訂 (詳見第43及44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實施新條文作準備
提高調整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效率	就引入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² (詳見第44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進公眾諮詢的結果

1 「要約文件」是指邀請準計劃成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文件，當中須載有必要資料(包括關於該強積金計劃、營辦人、成分基金、供款和提取權益及收費等資料，以及應注意的事項及其他重要事項)，讓個別人士可就該計劃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2 在強積金制度下，強制性供款款額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限。該兩個水平可隨着時間予以調整，以反映就業人口收入分佈的變化。強積金法例訂明檢討及調整有關入息水平的機制。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及主要工作成績		2015-16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監督業界		
監督受託人	完成檢視受託人在監督強積金資產保管安排方面的工作，以及其處理供款及轉移權益的程序 (詳見第45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執行因應檢討結果而制定的監管策略
	成立一支專責的實地巡查隊，展開專項巡查，檢視受託人備存計劃成員的帳戶及基金單位結餘紀錄的安排 (詳見第45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專項巡查
	展開規管查訪，與受託人的董事局深入討論規管事宜，以加強受託人在履行受信責任方面的管治安排 (詳見第45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5-16年度完成查訪 根據查訪結果，評估在《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³中需要加強的範疇
監督中介人	完成過渡安排，讓中介人從舊規管制度過渡至新的法定規管制度，並重新註冊 ⁴ (詳見第45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中介人培訓質素
提升市場運作效率及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成本	促進強積金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包括推出「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以便受託人更有效率地處理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轉移，並完成立法程序，以精簡強積金計劃的若干行政程序 (詳見第46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實施新條文作準備 委聘顧問公司就基礎設施及程序的概念模式進行研究，以推動強積金計劃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3 積金局在國際顧問公司的協助下於2005年首次制定《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並於2005年7月28日頒布，藉以指導受託人建立嚴謹的管治框架，以自行監察履行法定職責的合規情況。

4 在2012年11月1日新法定制度生效前已向積金局獲取有效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如欲繼續進行受規管的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可在兩年內(即2014年10月31日或之前)申請在新制度下註冊。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及主要工作成績	2015-16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p>促進市場發揮力量，為強積金計劃提供減費空間。截至2015年3月31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⁵為1.62%，較2007年的2.1%下降23%；及 市場上約有40%的強積金基金屬低收費基金⁶ <p>(詳見第47頁)</p> <p>協助政府與美國當局就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稅收合規法案》)⁷ 簽訂《跨政府協議》。根據協議的框架，強積金計劃在《稅收合規法案》下可獲豁免，而職業退休計劃則獲有條件豁免</p> <p>(詳見第47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預設投資策略設定收費上限 提出更多簡化強積金制度的改革建議，以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稅收合規法案》的最新發展與強積金受託人及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溝通，並協助他們遵守法定規定
執法	
<p>確保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法例獲得遵守</p> <p>處理投訴及調查涉嫌違規或違例個案，並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p> <p>(詳情及主要統計數字見第49至52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阻嚇違規行為及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
<p>完成立法程序，以便對受託人採取更有效的執法行動</p> <p>(詳見第43及44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現時對違例受託人的法定執法權力及制裁是否適當及有效

5 「基金開支比率」指強積金基金的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而這比率是根據最近終結的財政期的資料計算的。基金開支比率越高，表示基金的營運開支佔其資產值的百分比也越高。

6 「低收費基金」指收費為1%或以下，或基金開支比率為1.3%或以下的強積金基金。

7 《稅收合規法案》是一項美國法例，用以打擊美國公民、外籍居民及實體透過使用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逃稅的行為。根據《稅收合規法案》，除非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符合若干申報、披露及相關規定，或被視為符合該等規定，否則所有支付予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及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可預扣款項均須繳交預扣稅。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及主要工作成績		2015-16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教育公眾		
教導公眾強積金投資知識	推出有關強積金投資基本知識、檢視強積金帳戶及強積金基金的專題活動 (詳見第54及56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加強強積金教育，協助不同目標組別更深入瞭解強積金制度及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
	舉辦巡迴展覽，重點在於教導公眾如何作出有根據的強積金投資決定，以及鼓勵整合強積金帳戶 (詳見第55頁)	
	舉辦退休策劃工作坊，以及在積金局的投資教育專題網站推出全新的退休策劃計算機 (詳見第56頁)	
	舉辦有關退休策劃及強積金投資的講座及工作坊 (詳見第57頁)	
	推出一站式強積金投資教育專題網站，提供綜合全面的強積金投資資訊 (詳見第57頁)	
教導青少年及早理財及強積金的知識	為不同級別的學生(小學前至大專院校不等)舉辦活動 (詳見第57至60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各種活動向在職年輕人及學生講解強積金制度的好處，並說明及早儲蓄，為將來的退休生活做好理財規劃的重要性
	為大專院校學生及青少年中心會員舉辦講座，並參與多個教育及就業展覽，向剛畢業的學生及求職人士介紹強積金制度 (詳見第57及60頁)	
	透過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傳遞強積金訊息 (詳見第57頁)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及主要工作成績		2015-16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讓市民知悉積金局的新措施及強積金制度的轉變	<p>分別就法例修訂、預設投資策略公眾諮詢、僱主的強積金責任、僱員自選安排⁸以及強積金帳戶管理等，舉行宣傳活動 (詳見第53、61及62頁)</p> <p>在報章及網上平台刊登特稿，介紹強積金制度的成果及積金局的工作 (詳見第62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舉辦溝通、宣傳及教育活動，令相關界別及計劃成員更加熟悉和瞭解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
深入社群	<p>在公眾諮詢期間為相關界別舉辦簡介會 (詳見第53頁)</p> <p>為不同的相關界別舉辦強積金講座、研討會及地區活動 (詳見第63頁)</p> <p>為行業計劃成員⁹舉辦外展活動及午間講座 (詳見第64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相關界別及計劃成員加強聯繫，令廣大市民更瞭解及更支持強積金制度
建立合作緊密的團隊及有效的系統		
員工培訓及發展	<p>為員工提供充足和合適的培訓活動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其專業才能 (詳見第73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培訓及發展大綱，為員工舉行培訓及發展活動，協助他們提升能力，以配合目前及未來的工作需要
風險管理	<p>着手改革風險評估及管理框架，以便更清晰明確及更有效地監察風險事宜 (詳見第19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風險評估及管理框架的改革，在新框架下推行措施

8 「僱員自選安排」指容許僱員於每個公曆年作出一次選擇，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9 「行業計劃」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21A條註冊的公積金計劃。這類計劃專為僱員流動性較高的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僱主及僱員而設。

2014-15 年度工作計劃及主要工作成績		2015-16 年度及往後工作計劃
企業社會責任		
關懷員工、保護環境及關心社群	採取各項措施以減少用紙、節省能源、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推動資源再用及循環再造 (詳見第69及70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在局內推行環保措施，為保護環境作出貢獻
	員工及其親友提供逾2 900小時的義工服務 (詳見第70及71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關懷員工及社群的需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改良積金局網站，採用無障礙的網頁設計，方便公眾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在網站閱覽資訊及使用服務 (詳見第72頁)	
	推行多項措施以培訓和嘉許員工、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從而締造愉快健康的工作環境，增強員工的投入感 (詳見第73頁)	